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黃怡如
被告 胡海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朱蕙君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張博宇

劉育麟

上列被告等人均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28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游曉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